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35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胡家瑞

被告 秦鴻光

被告 昇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
被告秦鴻光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、被告昇洋建材有限公司
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亦有明文。
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

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被告秦鴻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698,9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追加被告秦鴻光之僱用人昇洋建材有限公司(下稱昇洋公司)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,698,9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187頁、197頁)。核其所為，係基於同一請求之基礎事實，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昇洋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秦鴻光受僱於昇洋公司期間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3時11分執行職務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石皓宇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廠維修而支出修復金額計新臺幣(下同)1,698,979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698,9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秦鴻光：對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沒有意見，但事故發生時，係受僱於昇洋公司，當時正在載貨，原告請求賠償維修費用之金額，並未計算折舊，實屬過高，且訴外人石皓宇已另訴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價值減損，加總本件原告求償之金額後，超過系爭車輛之新車牌價，與民法關於損害賠償

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之規定，顯相違背，恐有不當得利之嫌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昇洋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188條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影本及汽車行照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7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87頁至97頁）核閱無訛，且被告秦鴻光亦未有所爭執，而被告秦鴻光於事故發生時，受僱於昇洋公司，且正在執行載貨職務，業經秦鴻光自承在案（本院卷第138頁），並有秦鴻光之勞保投保資料附限閱卷為佐，而昇洋公司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，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

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系爭車輛因本
件事故受有前揭損害，因而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,698,979元
(工資：213,334元、零件：1,485,645元)，業據原告提出
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估價單(下稱系爭
估價單)及發票為據(本院卷第19頁至75頁)，又系爭車輛
為112年8月(推定15日)出廠，亦有行車執照影本(本院卷第7
7頁)附卷可參，至113年3月1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8月，
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中，零件費用依上開
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1,051,837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其
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13,334元，共計1,265,171元(計算
式：1,051,837元+213,334元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,26
5,171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再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
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
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
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
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
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(最高法院10
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固辯稱原告
請求之修復金額太高、並未計算折舊，且已另案請求車輛價
值減損，故有不當得利之虞云云。惟查，觀諸系爭估價單所
載之維修項目，核與交通事故調查卷內照片呈現之碰撞位置
大致相符，復經本院依法扣除折舊後，認定被告應賠償之金
額，已屬合理且必要之範圍。而被害人於系爭車輛受損後，
除了請求賠償維修費用外，亦得請求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，
以回復系爭車輛之物理性原狀及價值性原狀，亦為法院向來
之定見，本件原告僅就回復車輛物理性原狀之修復費用，請
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則被害人於另案請求回復價值性原狀，
自屬適法，並無不當得利可言，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，尚難

憑採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被告秦鴻光自114年10月10日、被告昇洋公司自115年6月12日(本院卷第105頁、193頁)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65,171元，及被告秦鴻光自114年10月10日起、昇洋公司自115年6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1

02 附表

03 折舊時間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$1,485,645 \times 0.438 \times (8/12) = 433,808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,485,645 - 433,808 = 1,051,837$